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QNGBAO

12月13日 1991年 第37号 (总号:676)

目 录

江泽民总书记在授予钱学森同志"国家杰出贡献科学家"荣誉称号仪式	
上的讲话 ·····	(1269)
李鹏总理致信祝贺钱学森同志荣获"国家杰出贡献科学家"荣誉称号	(1270)
李鹏总理关于开展"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的讲话	(1271)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批复	(1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 ···································	(1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27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实施法定计量单位请示的	
通知	(1287)
关于进一步实施法定计量单位的请示	(12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保护中小学生	
健康成长若干意见的通知	(1290)
关于创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	(1291)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4 日答记者问	(129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13, 1991 Issue No. 37(1991)

Serial No. 676

CONTENTS

Speech by General Secretary Jiang Zemin at the Ceremony for	
Conferring the Honorary Title "State Scientist of Outsanding	
Contributions" on Comrade Qian Xuesen	(1269)
Letter from Premier Li Peng Congratulating Comrade Qian Xuesen	
on Receiving the Honorary Title "State Scientist of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1270)
Speech by Premier Li Peng on Activities in the Publicity Week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Food Grain	(1271)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Infectious Diseases	(1272)
Decree No. 17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73)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Infectious	
Diseases ·····	(127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a Report of the State Bureau of Technical Supervision	
on the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Legal Units of Measurement	(1287)
Report on the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Legal Units of	

Weastrement	(140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for Creating a Favorable Social Environment	
to Protect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and Ensure Their	
Healthy Growth ·····	(1290)
Proposals for Creating a Favorable Social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to Protect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and Ensure Their	
Healthy Growth ·····	(1291)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4,1991	(129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1000)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version being official.)

Post Code: 100017.

江泽民总书记在授予 钱学森同志"国家杰出贡献科学家" 荣誉称号仪式上的讲话

(1991年10月16日)

今天,我很高兴参加授予钱学森同志"国家杰出贡献科学家"荣誉称号和一级英雄模范奖章的仪式。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钱学森同志表示祝贺。并借此机会,向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巨大贡献的广大科技工作者,表示亲切慰问和衷心感谢。

钱学森同志获得"国家杰出贡献科学家"荣誉称号,是当之无愧的。这不仅是钱学森同志个人的光荣,也是全国科技工作者的光荣。同时,也是我们党、国家和人民对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科学技术的高度尊重的具体体现。

钱学森同志是我国杰出的科学家,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他在技术科学的许多 领域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特别是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领导下,钱学森同志以他渊博的知识和对人民事业的热忱,为组织领导新中国火箭、导弹和航天器的研究发展工作 发挥了重要作用。

钱学森同志是一位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坚定不移地为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的战士。钱学森同志早年在美国学习和工作,成为国际知名学者,拥有优裕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但他在新中国成立不久,冲破重重阻力,毅然回国参加建设,表现了崇高的民族气节,表现了对新生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向往和热爱。他几十年来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指导自己的研究工作和社会活动,无论在何种政治风浪下,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祖国的科技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完全可以说,钱学森同志是我国爱国知识分子的典范,他的经历体现了当代中国知识分子追求进步的正确道路。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知识分子担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

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不断提高综合国力和改善人民生活,就必须紧紧依靠科技进步来带动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任重而道远。

我们大家都要向钱学森同志学习,学习他严谨的科学精神,学习他崇高的民族气节和优秀品格。希望科技工作者特别是青年科技工作者,自觉地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坚定社会主义信念,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全部力量。同时,要像钱学森同志那样,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指导科研工作和其他活动,在科学技术的实践中努力进取,锐意创新,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发明。

同志们,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领导下,在伟大的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旗帜下,只要我们继续发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和大力协同的精神,我国的科学技术和国防科技事业一定会有新的发展和光明的前景。

李鹏总理致信祝贺钱学森同志荣获"国家杰出贡献科学家"荣誉称号

国防科工委丁衡高同志转钱学森同志:

首先,我向钱学森同志荣获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国家杰出贡献科学家"荣誉称号和一级英雄模范奖章表示热烈祝贺。

新中国建立初期,学森同志和许许多多爱国知识分子一样,冲破重重阻挠,返回祖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他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为发展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特别是国防科技事业作出了杰出贡献。学森同志所一贯表现的崇高民族气节、严谨科学态度、朴实工作作风,以及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科研工作和社会活动的精神,特别值得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学森同志是我国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他的高尚情操充分体现了中国知识分子的优秀品德。

我相信,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定会以钱学森同志为榜样,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领导下,在伟大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下,奋发努力,战胜困难,做好工作,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五日

李鹏总理关于开展"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的讲话

(1991年10月13日)

同志们、朋友们:大家好!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爱粮节粮活动的通知精神,国务院确定从1991年起,每年"世界粮食日"所在这一周定为全国"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这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

粮食是人类生存的最基本的生活资料,是社会稳定最重要的物质基础,是各国都必须充分重视的问题。联合国粮农组织决定每年10月16日为"世界粮食日",目的是唤起世界公众注意粮食问题,鼓励各国发展粮食生产,促进国际合作,为在本世纪内在全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而斗争。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民以食为天,党和政府历来把保证人民吃饭问题作为首要的任务。解决好这个问题,一靠增产,二靠节约。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爱粮节粮的宣传活动,是十分必要的。

建国 42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10 多年间,我国粮食生产有很大发展。1990 年全国粮食产量达到 8700 亿斤,创历史最高纪录。今年虽然我国部分地区遭受严重的洪涝等自然灾害,但是,经过广大人民的齐心协力,抗灾夺粮,粮食仍可获得较好收成。我国利用占世界 7%的耕地,养育了占世界 22%的人口,基本解决了 11 亿多人口的温饱问题。这一举世瞩目的成就,是对人类社会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

同时,应该看到,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仍然是低水平的。1985年以来,平均每年增加1600万人,而耕地每年减少几百万亩,人均粮食占有量尚不足400公斤。今后,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对粮食的需求将越来越大。我国又是一个旱涝等自

然灾害频繁发生的国家,每年都有局部地区发生自然灾害,一般五年内就发生一次较大的自然灾害。所以,在粮食问题上我们切不可掉以轻心,丰年不忘灾年,增产不忘节约,手中有粮,心中不慌。要把爱粮节粮作为党和政府的一项基本方针,长期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即使到本世纪末我国实现了小康目标,也要毫不动摇地贯彻这个方针。

勤俭节约,爱惜粮食,是中国人民的传统美德。唐代诗人李绅写下了广为传诵的诗句:"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至今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教育意义。它说明粮食来之不易,凝聚着劳动者的辛勤汗水。我们没有理由不珍惜、不节约粮食。但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粮食供应的逐步改善,一部分人不注意爱惜粮食,出现了浪费的现象,有的浪费之严重,令人触目惊心。全国每年粮食生产、流通、加工、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浪费是很大的,节约粮食大有潜力可挖。

今年是第一次开展"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各地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采用多种生动活泼、行之有效的形式,集中宣传我国粮食面临的形势,介绍节约粮食的先进事例,揭露批评浪费粮食的不良现象,教育、鼓励人民爱惜和节约粮食,在全社会形成"爱惜粮食,人人有责"的新风尚。

广大城乡居民要发扬勤俭持家、爱惜粮食的好传统,注意在日常生活中节约粮食。青少年和儿童要时刻牢记每一粒粮食来之不易,从小就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节约粮食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并且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切 实抓好,使爱粮节粮的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节约粮食光荣,浪费粮食可耻"。我希望全国人民行动起来,以爱粮节粮的实际行动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实施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1〕66号

卫生部: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已经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陈敏章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各级政府在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时, 必须包括传染病防治目标,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 第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行使《传染

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职权。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其 他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传染病监测管理的责任和范围, 由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的卫生防疫机构,承担本系统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系统上级卫生主管机构和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管理的责任和范围,由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六条 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 予奖励。

第二章 预防

第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 教育。

第八条 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的鼠害和各种病媒昆虫的危害。

农业、林业部门负责组织消除农田、牧场及林区的鼠害。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消除钉螺危害的分工、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集中式供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城市建设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与城镇集中式供水 系统连接。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

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

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传染病的流行情况,增加预防接种项目。

第十二条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适龄儿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适龄儿童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 及时向医疗保健机构申请办理预防接种证。

托幼机构、学校在办理入托、入学手续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 儿童应当及时补种。

-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在本单位及责任地段内承担下列工作:
 - (一) 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管理:
 - (二) 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 (三)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交付的传染病防治和监测任务。
-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消毒 隔离制度,防止医院内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 **第十五条** 卫生防疫机构和从事致病性微生物实验的科研、教学、生产等单位必须做到:
 - (一) 建立健全防止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制度和人体防护措施;
- (二) 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 对实验后的样品、器材、污染物品等, 按照有关规定 严格消毒后处理;
 - (三) 实验动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传染病的菌(毒)种分为下列三类:

- 一类: 鼠疫耶尔森氏菌、霍乱弧菌; 天花病毒、艾滋病病毒;
- 二类:布氏菌、炭疽菌、麻风杆菌;肝炎病毒、狂犬病毒、出血热病毒、登革热病

毒; 斑疹伤寒立克次体;

三类:脑膜炎双球菌、链球菌、淋病双球菌、结核杆菌、百日咳嗜血杆菌、白喉棒 状杆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破伤风梭状杆菌;钩端螺旋体、梅毒螺旋体;乙型脑炎 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流感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菌(毒)种的种类。

第十七条 国家对传染病菌 (毒)种的保藏、携带、运输实行严格管理:

- (一)菌(毒)种的保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
- (二)一、二类菌(毒)种的供应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保藏管理单位供应。 三类菌(毒)种由设有专业实验室的单位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保藏管理单位 供应。
- (三)使用一类菌(毒)种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二类菌(毒)种的单位必须经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三类菌(毒)种的单位,应当经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 (四)一、二类菌(毒)种,应派专人向供应单位领取,不得邮寄;三类菌(毒)种的邮寄必须持有邮寄单位的证明,并按照菌(毒)种邮寄与包装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八条** 对患有下列传染病的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予以必要的隔离治疗,直至医疗保健机构证明其不具有传染性时,方可恢复工作:
 - (一) 鼠疫、霍乱;
- (二)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炭疽、斑疹伤寒、麻疹、百日咳、白喉、脊髓灰质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淋病、梅毒;
 - (三) 肺结核、麻风病、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 **第十九条** 从事饮水、饮食、整容、保育等易使传染病扩散工作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 **第二十条** 招用流动人员二百人以上的用工单位,应当向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按照要求采取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卫生措施。
 - 第二十一条 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

在卫生防疫人员的指导监督下,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 (一)被鼠疫病原体污染
- 1、被污染的室内空气、地面、四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被污染的物品必须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
- 2、彻底消除鼠疫疫区内的鼠类、蚤类,发现病鼠、死鼠应当送检,解剖检验后的鼠 尸必须焚化;
- 3、疫区内啮齿类动物的皮毛不能就地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时,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 的监督下焚烧。
 - (二)被霍乱病原体污染
 - 1、被污染的饮用水,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 2、污水经消毒外理后排放:
 - 3、被污染的食物要就地封存,消毒处理;
 - 4、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
 - 5、被污染的物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
- **第二十二条** 被伤寒和副伤寒、细菌性痢疾、脊髓灰质炎、病毒性肝炎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 (一)被污染的饮用水,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 (二)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
 - (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或者焚烧处理;
 - (四) 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

死于炭疽的动物尸体必须就地焚化,被污染的用具必须消毒处理,被污染的土地、草皮消毒后,必须将 10 厘米厚的表层土铲除,并在远离水源及河流的地方深埋。

- **第二十三条**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
- **第二十四条** 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卫生防疫机构统一向生物制品生产单位订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监督指导下使用。

第二十五条 凡从事可能导致经血液传播传染病的美容、整容等单位和个人,必须 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血站(库)、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防止因输入血液、血液制品引起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疟疾等疾病的发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使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血液和血液制品。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已在人、畜间流行时,卫生行政部门与畜牧兽医部门应当深入疫区,按照职责分别对人、畜开展防治工作。

传染病流行区的家畜家禽, 未经畜牧兽医部门检疫不得外运。

进入鼠疫自然疫源地捕猎旱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 (一) 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 (二) 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 (三)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 (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第三十条 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计划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时,建设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应当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申请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兴建城市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属于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范围内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中,必须有卫生防疫部门提出的有关意见及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预防传染病传播和扩散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接到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范围内兴办大型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卫生调查申请后,应当及时组成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并提出该地区自然环境中可能存在的传染病病种、流行范围、流行强度及预防措施等意见和结论。

-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源地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立预防保健组织负责施工期间的卫生防疫工作。
- **第三十三条** 凡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卫生防疫津贴。

第三章 疫情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

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向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并做疫情登记。

第三十五条 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肺炭疽的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城镇于六小时内,农村于十二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城镇于十二小时内,农村于二十四小时内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责任疫情报告人在丙类传染病监测区内发现丙类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 内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第三十六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当地 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接到疫情报告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上级 卫生防疫机构和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 政府。

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发现甲类传染病和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报告后,应当于六小时内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流动人员中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传染病报告、处理由诊治地负责,其疫情登记、统计由户口所在地负责。

第三十八条 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定期向所在地 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

第三十九条 军队的传染病疫情,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军队有关规 定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军队的医疗保健和卫生防疫机构,发现地方就诊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 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报告疫情,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 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条 国境口岸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和港口、机场、铁路 卫生防疫机构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在发现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时,应当互 相通报疫情。

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防疫机构和畜牧兽医部门应当互相通报疫情。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各类医疗保 健机构的疫情受记报告和管理情况定期进行核实、检查、指导。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报告卡片邮寄信封应当印有明显的"红十字"标志及写明×× 卫生防疫机构收的字样。

邮电部门应当及时传递疫情报告的电话或者信卡,并实行邮资总付。

第四十三条 医务人员未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将就诊的淋病、梅毒、麻风病、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原携带者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和个人病史公开。

第四章 控制

第四十四条 卫生防疫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传染病的疫情处理实行分级分工管理。

第四十五条 艾滋病的监测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淋病、梅毒病人应当在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接受治疗。尚未治愈前,不得进入公共浴池、游泳池。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在诊治中发现甲类传染病的疑似病人,应当在二日内作出明确诊断。

第四十八条 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以及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淋病、梅

毒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检疫、医学检查和防治措施。

前款以外的乙类传染病病人及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应当接受医学检查和防治措施。

- **第四十九条** 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
- **第五十条** 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病人的污染场所,卫生防疫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进行严格的卫生处理。
-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现本地区发生从未有过的传染病或者国家已宣布消除的传染病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 **第五十二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 (一) 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
 - (二)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
 - (三) 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
 - (四)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
 - (五) 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
 - (六) 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
- (七)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 应急接种等;
 - (八)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
 - (九) 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接到下一级政府关于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规定的紧急措施报告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做出决定。下一级政府在上一级政府作出 决定前,必要时,可以临时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四)项 紧急措施,但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五十四条 撤销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紧急措施的条件是:

- (一)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全部治愈,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得到有效的隔离治疗;病人尸体得到严格消毒处理;
 - (二)污染的物品及环境已经过消毒等卫生处理:有关病媒昆虫、染疫动物基本消除;
- (三)暴发、流行的传染病病种,经过最长潜伏期后,未发现新的传染病病人,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

第五十五条 因患鼠疫、霍乱和炭疽病死亡的病人尸体,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负责消毒处理,处理后应当立即火化。

患病毒性肝炎、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白喉、炭疽、脊髓灰质炎死亡的病人尸体, 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或者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消毒处理后火化。

不具备火化条件的农村、边远地区,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或者当地卫生防疫机构 负责消毒后,可选远离居民点五百米以外、远离饮用水源五十米以外的地方,将尸体在 距地面两米以下深埋。

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前款的规定,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第五十七条 卫生防疫机构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可以凭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出具的处理疫情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明,优先在铁路、交通、民航部门购票,铁路、交 通、民航部门应当保证售给最近一次通往目的地的车、船、机票。

交付运输的处理疫情的物品应当有明显标志,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应当保证用最 快通往目的地的交通工具运出。

第五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监督控制的车辆,其标志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

第五章 监督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防疫机构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推荐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由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聘任并发给证件。

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下列任务:

- (一) 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 (二)进行现场调查,包括采集必需的标本及查阅、索取、翻印复制必要的文字、图 片、声象资料等,并根据调查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 (三) 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处罚建议;
 - (四) 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任务;
 - (五) 及时提出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措施的建议。

第六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内设立的传染病管理检查员,由本单位推荐,经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部门卫生主管机构批准 并发给证件。

第六十二条 传染病管理检查员执行下列任务:

- (一)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检查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措施的 实施和疫情报告执行情况;
 - (二) 对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三)执行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对本单位及责任地段提出的改进传染病防治 管理工作的意见;
- (四)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汇报工作情况,遇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 **第六十三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传染病管理检查员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 必须给予协助。
- **第六十四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的解聘和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资格的取消,由原发证机关决定,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和个人。
-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可以成立传染病技术鉴定组织。

第六章 罚 则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二)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 无害化处理的;
 - (四)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 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 (六)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 (九)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 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十二)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 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 (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 (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 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 不满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 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
 - (三) 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
 - (四) 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作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决定处一万元以上罚款的,须报上一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可以作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决定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须报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取罚款时,应当出具正式的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用语含义如下:

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病原携带者: 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暴发:指在一个局部地区,短期内,突然发生多例同一种传染病病人。

流行: 指一个地区某种传染病发病率显著超过该病历年的一般发病率水平。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所称的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传染病监测:指对人群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及影响因素进行有计划地、系统地长期 观察。

疫区: 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或者流行, 其病原体向周围传播时可能波及的地区。

人畜共患传染病:指鼠疫、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包虫病、血吸虫病。

自然疫源地:指某些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保存并造成动物间 流行的地区。

可能是自然疫源地:指在自然界中具有自然疫源性疾病存在的传染源和传播媒介,但——1286——

尚未查明的地区。

医源性感染: 指在医学服务中, 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医院内感染:指就诊患者在医疗保健机构内受到的感染。

实验室感染: 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 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消毒: 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致病性微生物。

卫生处理:指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以及隔离、留验、就地检验等医学措施。

卫生防疫机构:指卫生防疫站、结核病防治研究所(院)、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站)、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站)、皮肤病性病防治研究所(站)、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站)、鼠疫防治站(所)、乡镇预防保健站(所)及与上述机构专业相同的单位。

医疗保健机构:指医院、卫生院(所)、门诊部(所)、疗养院(所)、妇幼保健院(站)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第七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法定计量单位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实施法定计量单位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十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法定计量单位的请示

国务院:

为适应我国国民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扩大国际交流,国务院于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特别是一九八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公布,使这项工作进一步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近年来,我国在宣传和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废除市制、限制英制、改革米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按照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全国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要求到一九九〇年底在全国全面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目前,除一些特殊领域外,已基本完成了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科学、统一、实用的法定计量单位的推广和采用,进一步统一了我国计量制度,对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促进对外贸易、科技交流起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一、贯彻国务院的命令,在全国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各行各业做了大量的工作,基本情况是好的。
- (一)坚持不懈地进行宣传,增强了人民群众积极主动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识。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坚持不断地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宣传、普及活动,编印资料,举办各种学习班、讲座,培训骨干。通过这些活动,增强了全社会对采用法定计量单位重要意义的认识,为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奠定了基础。
- (二)认真进行了市制改革。市制度量衡器具已基本被淘汰,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 具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全国杆秤、竹木直尺、量提、台案秤绝大部分已得到更换。国营、 集体商店普遍使用了法定计量单位标签,集贸市场也在逐步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标 签。
- (三)积极开展了计量基准、标准器和仪器、仪表的改制,其中测力机、活塞压力计、标准压力表改制业已完成。量大面广的一般仪器、仪表的改制进展也很迅速,如各类材料试验机已改制 90%,血压计(表)已全部按双刻度生产;在用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压

力仪表大多更换了表盘或作了标度换算,其他各类仪器、仪表和检测设备基本都采用了 法定计量单位标度。

- (四)限制了英制单位的使用。市场销售的英制商品,从包装、商品说明书到标签, 多采用了法定计量单位。新设计制造的仪器、仪表和设备,已废除了英制单位。出版、印 刷的各种外文书刊资料的中文译本,均已加注了法定计量单位。对公英制双刻度计量仪 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采取了较严格的措施。
- (五)坚持了新闻、出版、教育先行的原则。报刊、广播、电视重视了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普及面甚广。大、中、小学教材就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组织了两次大规模的修订。出版物已普遍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六) 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文、统计报表已开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七)科学研究与工程技术部门新制定、修订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检定规程,新撰写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均已全面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二、计量单位的改革工作,虽取得了很大成效,但由于涉及面广,加之习惯、经费等原因,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工作发展还很不平衡,任务还很艰巨。

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公文中,还经常出现一些非法定计量单位,尤其是市制单位斤和担等。

由于"三资"企业的出现和成套设备(尤其是二手设备)的引进,公英制计量单位混用在相当长的期间内还将继续存在。

市制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改革刚刚起步,由于涉及到几亿农民的问题,工作相当复杂。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是我国的一项长期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某些领域实际上也出现过一些反复。推行工作略有放松,则可能出现前功尽弃、半途而废的局面。

为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各地区、各部门应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全国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的要求,采取必要的 措施:

(一)必须继续深入地进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宣传。改变人们的习惯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要通过各种宣传机构,采用多种形式,普及法定计量单位的知识,巩固已取得的

成果,防止反复,要经常研究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方面的问题,并加强监督和检查。

- (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技监局量发〔1990〕660号)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大力开展对土地面积法定计量单位的宣传、普及活动。在统计和对外签约中要采用我国土地面积的法定计量单位,并在有条件的地方,进行改革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 (三) 从国际的发展趋势看,英制正在缩小使用范围,各国都在逐步淘汰旧的英制设备。为避免造成我国的经济损失,对英制设备的引进要采取谨慎的态度。为此,国家技术监督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作出必要的规定。
- (四)请有关部门对一九八六年以前制定的目前正在使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计量检定规程中的非法定计量单位进行修订,并争取在"八五"期间完成。

对因特殊原因而沿用的非法定计量单位,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出改制方案并抓紧组织,逐步实施。

(五)新印刷的粮票要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为尽量减少国家的经济损失,原来的 市制单位粮票可同时流通,并使其随着自然的损耗而逐步淘汰。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保护中小学生 健康成长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广播影视部、文化部、国家体委、新闻出版署、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关于创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

关于创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 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指出,"关心和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不仅是教育部门和学校的职责,而且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要把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同学校教育密切结合起来,形成全社会关心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舆论和风气"。为落实《通知》精神,创造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各级教育、文化、科研、新闻出版、体育、广播影视等部门、群众团体和学校,要不断提高认识,从培养接班人的高度,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关心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端正业务指导思想,把为中小学生创造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因地制宜,制订长远规划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并逐步形成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使社会各方面从不同角度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创造条件。
- 二、国家各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要千方百计地为中小学生组织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 要创造和利用一切条件,尤其是利用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等,对中小学生加强中国近代、 现代史教育、国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博物馆、展览 馆、科技馆、纪念馆等要定期免费或低费接待中小学生集体参观。有关部门要定期举办

有中小学生参加的艺术节、电影节及歌舞、戏剧、音乐、美术、书法等项活动。要经常组织专业演出团体为中小学生举办专场演出。要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举办科普讲座、科技月(周)、科技夏令营、科技影视放映活动。全国定期举办青少年创造发明和科学论文评比。要在中小学广泛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组织参观体育比赛,举办体育夏令营等。公共图书馆、科技馆、美术馆、文化馆、体育场(馆),每年要面向中小学生安排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开放项目,并给予优惠服务。各单位每年至少要面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一至二次。

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教育、科技等一切从事精神产品生产的部门,要努力为广大中小学生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为鼓励更多的作家、艺术家、科学家、教师为中小学生创作教育性强、格调高尚的优秀作品,由新闻出版署、国家教委、文化部等单位主办,全国每三年评选一次优秀少儿读物,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设立的中国儿童少年读物奖励基金会对获奖者予以奖励;全国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少儿影片,由国家教委、广播影视部、文化部等单位主办,委托中国儿童少年电影学会组织"童牛奖"评选活动,对优秀影片及其创作、生产人员等给予奖励;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文化部和新闻出版署每年"六一"前向全国少年儿童推荐"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阅读书目,每五年表彰一次"红领巾读书读报活动"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以后还将组织优秀少年儿童广播节目、电视片和优秀少年儿童歌曲等项评选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要逐步组织一支以退(离)休文艺、教育工作者和老干部为骨干的兼职评论队伍,定期对各种精神产品进行评议,做好舆论导向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要重点扶植一至二部少年儿童影视作品的创作和生产。

四、要继续认真整顿文化市场,严禁编写、制作、出版、发行、销售、播放、租借对青少年有害的书刊、图片和音像制品。凡属已定性应取缔的,有宣扬反动政治观点、凶杀暴力、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内容的书报刊要坚决销毁,对虽不属于取缔范围,但是格调低下,对青少年健康成长不利的图书报刊,要进行评论和批评,以抵制其消极影响。这类书刊不得向中小学传播。对少数经批准出版供研究使用但不适宜中小学生阅读的资料,应按照规定严格内部控制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这类书刊销售、租借给中小学生阅读。文化、电影电视部门要对国产和进口的影视片、录像带和激光视盘实行严

格的审查。对有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但有夹杂色情内容和容易引起少年儿童恐怖感的和不良行为的作品,或表现现实社会畸形现象的作品,应定为"少儿不宜",对这类片、带、盘,要严格限制观看范围,不允许向中小学生租售,不许组织中小学生专场放映,不向未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出售门票,不允许进场观看;这类影片不缩制十六和八点七五毫米拷贝,这类录像节目,在社会上发行时,应标明"儿童不宜",这类影视片也不提供给农村放映队和电视台播放。对有一定认识作用和艺术价值但不易为少年儿童理解,并可能对他们产生不良影响的影视片,电视台应安排在二十二时以后播放。

五、文化和工商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公共文化教育娱乐场所的管理,严禁对少年儿童有害的演出、展览和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营业性的电子游戏、台球等活动摊点的管理要定点定人,设点要尽量远离学校。营业性的舞厅、酒吧及其它中小学生不宜入内的场所,要禁止中小学生进入。各种营业性的民间文艺团体举办的演出、展览,必须经过文化和工商管理部门审批。对在公共场所宣扬封建迷信的看相、测字、算命、销售迷信物品者的摊点,公安和工商管理部门应坚决取缔。

六、各地要重视青少年活动场所设施的建设。要从当地实际出发,依靠社会力量,把青少年活动设施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努力使中等以上城市都建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少年宫(家、站)、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少儿图书馆、少年科技中心(馆、站)、儿童公园和剧院等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活动基地。各县、镇也应努力创造条件,建立少年儿童活动场所。任何单位不得侵占、挤占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校外教育机构与活动场所的领导,不断端正业务指导思想,正确处理普及和提高的关系,组织各种活动注意把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结合起来,挖掘潜力,扩大容量,更好地为中小学生服务,对开展各项活动所需的经费、人力、物力应尽力给予保证。要定期评选先进校外教育机构,表彰优秀校外教育工作者。

七、重视家庭教育工作。帮助家长提高家庭教育水平,纠正错误的教育方法。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家庭教育咨询机构,举办"家长学校",积极组织广大教育工作者、专家、学者研究家庭教育理论和编写有关家庭教育的参考材料,举办各种家庭教育培训班和讲座、展览、咨询等活动,总结交流办好家长学校的经验,表彰优秀家长。

八、各地要充分发挥各条战线先进单位、先进人物、退(离)休的老干部、老专家、

老教育工作者、老工人的作用。除举办先进人物报告会、先进事迹展览会等活动外,还 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引导中小学校与当地先进单位、先进人物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所在的单位要热情接待中小学生参观访问,共同举办各种有教育意义的活动。中小学校应邀请当地先进人物到校讲故事、做报告,参加学校活动,并可聘请先进人物做中小学的校外辅导员或兼职教员。

九、要运用法律手段,有效地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各地要加紧制订保护青少年的法规。公安、司法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和有关部门配合,搞好社会治安和文化市场的整顿工作,消除诱发青少年不良行为的因素。学校要对中小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做好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十、公安、司法部门要根据有关法规对滋扰学校,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违法犯 罪分子,予以严厉打击。

创造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是一项长期的、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注意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工作部署,扎扎实实、持续地将这项工作做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教委 广播影视部 文 化 部 国家体委 新闻出版署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 妇 联 中国 科 协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

外 交 部 发 言 人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四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据报道,中国向伊朗提供了可用于制造核武器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你对此有何评论?中国同伊朗进行核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何?

答:一些西方报刊关于中国向伊朗提供了可用于制造核武器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报道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中国政府对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历来采取慎重负责的方针,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未经中国同意,接受国不得转让给第三国。

中伊两国的公司于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一年分别签订商务合同,中国向伊方提供一台完全是用于和平目的用于同位素生产的电磁分离器和一座微型反应堆。这些设施是用于核医学诊断和核物理研究、同位素生产、教育和人员培训的。中国参照国际上普遍遵循的规定,在设备装运前即已提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安全保障监督。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